

天津职业大学 2026 年第一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 (高层次人才及博士岗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号)、《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天津职业大学始建于1978年,前身为南开大学二分校、天津大学化工分校,1982年接受世界银行贷款筹建天津市职业大学,是全国最早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院校之一,是全国首批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A档建设单位,是天津市第一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学校下设10个专业学院,拥有以国家级教学名师、技能大师等组成的教职工千余人,在校生规模14000余人。创建3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3个国家级教师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比例达90%。构建“重德强技、校企协同、书证融通、多径育匠”人才培养体系,获近两届国家教学成果一、二等奖7项。学校累计为装备制造、绿色化工、电子信息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培养高技能人才10万余名,毕业生就业率均值达94.4%。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牵头成立津雄职业教育发展联盟，开展中西部帮扶协作，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推动中国职业教育标准走向世界，发挥鲁班工坊建设联盟理事长和秘书处单位作用，深化鲁班工坊标准化。建设3个鲁班工坊，中哈两国元首亲自见证哈萨克斯坦工坊揭牌。

紧密对接天津“1+3+4”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4-2-4”专业群布局，建设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应用化工技术、眼视光技术、包装工程技术4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牵头成立全国高端装备制造（工业控制技术）、全国精细化工等6个实体化运行的产教融合共同体。获批6个国家级培训基地，年均开展社会培训近60000人次。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年均近2000万元，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项，成为区域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助推器”。

立足天津、辐射全国、放眼世界，学校秉承“育德育能，力实力新”的校训，坚持“服务为本，应用为根，质量立身，卓尔不群”的办学理念，正在加快建设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竭力在塑造产教融合新形态、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上走在前、做示范，成为高端技能人才供给高地、服务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生力军。

二、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

公开招聘方案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https://jy.tj.gov.cn/>）、天津职业大学网站公开招聘专栏（<https://rsc.tjtc.edu.cn/gkzp1.htm>）发布。

具体招聘岗位见天津职业大学 2026 年第一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高层次人才及博士岗位）（见附件 1），岗位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招聘人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品行；
4.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发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版）执行，对于国内高校经批准自主设置的专业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所学专业，注重专业内容实质，此两类应聘人员的专业方向与所需专业方向要求一致视为符合专业条件，应聘人员不得以第二学历、辅修专业报名；
5.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及心理素质；
6.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外省市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社会人员需可以办理调入手续。
7. 报考年龄计算的截止日期为启动报名工作首日。如“38 周岁以下”是指 1987 年 7 月 9 日及以后出生，“40 周岁以下”是指 1985

年7月9日及以后出生，以此类推。应聘人员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

8. 应届毕业生是指2026届高校毕业生（2024、2025年毕业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视同为应届毕业生）；实施应届毕业生学历证、学位证“容缺后补”机制，将核查上述证件时间推迟到报到阶段。届时，如拟聘人员不能提供相关证件，取消其应聘资格。

9. 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 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5. 现役军人；
6. 报考人员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7.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依法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
8. 一经聘用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公开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号）、《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开展招聘工作。

（一）报名

1. 本次公开招聘将采用邮件报名的方式进行，邮件主题为“岗位编号+姓名+手机号”。请应聘人员将报名表 word 版（见附件 2）及其他支撑材料制作成两个邮件附件后发送至相应部门邮箱（见附件 1）及人事处邮箱 tjtc_renshichu@vip.126.com。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供本人有关信息和材料，信息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刻取消报考资格。

2. 报名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开始接受报名，报名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报名截止时间及说明将在天津职业大学网站公开招聘专栏（<https://rsc.tjtc.edu.cn/gkzp1.htm>）发布。

（二）资格审核

本次发布的公开招聘岗位不设开考比例限制，也不设置笔试环节。学校依据所收应聘材料及岗位需求情况，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进入考核阶段的名单将在公开招聘专栏（<https://rsc.tjtc.edu.cn/gkzp1.htm>）进行发布。

（三）考核

主要考核应聘人员基本素质及专业能力，包括师德师风、心理测评及专业能力考核。其中师德师风、心理测评作为参考不计入总成绩。

专业能力考核方式和岗位要求如下：

①指定课程试讲：应聘人员根据学校公布的试讲范围，设计课程，进行讲授。时间要求为 20 分钟，现场问答时间为 10 分钟。

②研究成果考评：应聘人员根据博士期间的研究成果进行汇报。时间要求为 20 分钟，现场问答时间为 10 分钟。

③领域前沿汇报：学院指定或应聘人员自行选择专业领域发展的前沿技术、应用实践为内容进行汇报。时间要求为 20 分钟，现场问答时间为 10 分钟。

④工作业绩展示：应聘人员对自身取得的工作实绩进行汇报或进行研究实物成果展示说明。汇报时间要求为 20 分钟，现场问答时间为 10 分钟。

⑤结构化面试。

其中，应届博士研究生教师岗位，考核两项，为方式①加上方式②或③之一；非应届博士研究生岗位，考核两项，为方式①加上方式②至④之一；博士辅导员岗位，考核一项，为方式⑤。同一岗位专业能力考核方式相同，考核前 7 个工作日内，课程试讲制定内容范围将在天津职业大学网站公开招聘专栏 (<https://rsc.tjtc.edu.cn>)

u.cn/gkzpl.htm) 发布。学校组织评审专家根据应聘者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打分。

本次招聘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能力考核每项成绩占 50%，每项考试满分为 100 分，设 60 分合格线且保留一位小数，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仅考核一项的岗位，其单项考核成绩设 60 分合格线并直接认定为总成绩），低于合格线的人员取消继续应聘资格。

将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招聘岗位计划人数 1:1 比例，如果成绩相同，以第一项专业能力考核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如果第一项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相同的或仅有一项考核成绩的，以其中主考官打分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总成绩将在天津职业大学网站公开招聘专栏 (<https://rsc.tjtc.edu.cn/gkzpl.htm>) 发布。

（四）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费用自理。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应聘资格。

（五）政审与考察

1. 政审

各二级部门在学校统一要求下到档案所在地对每一名进入政审人员的政治情况进行考察并填写《天津职业大学新入职教职工政审表》。

2. 考察

学校组织面试通过人员进行到岗工作考察，考察一般从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态度、专业技能、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考察过程中，学校将通过学历信息排查、档案审核等方式对拟聘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复核。

用人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在进入考察人员到岗考察时填写《天津职业大学公开招聘岗位考察备案表》，考察期满由用人单位给予考察意见，并撰写《天津职业大学公开招聘考察工作报告》、《天津职业大学公开招聘思政与品德综合考察表》、谈心谈话记录。

由人事处根据综合考察材料情况及部门考察意见确定考察结果。同时，人事处也将按上级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工作规定针对以上人员提交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通过失信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考察结果及查询结果将作为是否聘用的依据。

学校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对拟聘用教职员工进行准入查询。查询拟聘用教师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拟聘用和拟使用教职员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应聘人员在各招聘环节中准入查询不通过的，取消参加后续招聘资格，并告知被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七）公示与聘用

学校将根据考核总成绩、体检和考察的结果，经学校审议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公告发布的范围一致，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对于公示期内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上级备案及后续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应有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人员须在公示期满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报到入职手续（应届毕业生在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后一个月内办理入职手续。因个人原因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其聘用资格）。被聘用人员须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自动放弃等情况时，学校根据津人社局发〔2011〕10号文件要求进行递补。在公开招聘结束后若出现岗位空缺时，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岗位条件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在天津职业大学网站公开招聘专栏（<https://rsc.tjtc.edu.cn/gkzp1.htm>），再次发布报名时间及工作安排，再次发布截止时间最晚为2026年10月31日。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公开招聘考核、体检、考察等工作时间调整的，将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http://jy.tj.gov.cn/>）、天津职业大学网站公开招聘专栏（<https://rsc.tjtc.edu.cn/gkzp1.htm>）进行通知，并告知应聘人员。

（八）纪律监督

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在招聘过程中若发现应聘人员任何违规、违纪、隐瞒招聘体检要求中的禁忌症病史、隐瞒特殊情况影响聘用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一经查实后立即取消应聘、聘用资格。

学校公开招聘实行回避制度,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人事处):022-59671655,联系人:董老师

纪检监督电话:022-59198848

咨询、监督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4:30

天津职业大学

2026 年 6 月